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跃堂先生(主任委员)、杨芳女士、王一婷女士、董皞先生、许兰亭先生;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赵英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宁先生、张万新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王宁先生(主任委员)、李杰先生、邱鹏先生、霍焱先生、董皞先生;

预算委员会:王宁先生(主任委员)、徐重先生、黄文阁先生、黄新华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新零售营销中心及数字化建设工作;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及自营业务部工作;聘任朱蝉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发展管理中心工作;聘任方予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居然智慧家工作;聘任王建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及资本总监,王建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聘任李晓女士为公司风险及合规总监;聘任孙勇争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聘任王丁先生为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蓉女士、郝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蓉女士、郝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职于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十里河店副总经理、北京玉泉营店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8,337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首席执行官(CEO)王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副总裁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苏州电视台生活资讯频道采编;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霍尼韦尔特殊化学品(苏州公司)供应链主管;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必卖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阿里巴巴天猫事业群新零售总监、支付宝事业群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国美零售控股集团国美在线 COO。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分管数字化研发中心。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99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副总裁王鹏先生简历

王鹏,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北四环店国际业务部经理、天津珠江友谊店家具部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2014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管理部负责人、副总监、总监等职;2018 年至 2020 年任辽宁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招商管理部;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先后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1,314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简历

朱蝉飞,女,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2018 年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朱蝉飞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7,572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朱蝉飞女士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副总裁何勇先生简历

何勇,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湖北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干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湖北省驻京单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任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大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北京湖北企业商会秘书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小米集团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8 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勇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55,399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副总裁方予之先生简历

方予之,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连锁发展专员、法务专员、副主任、主任,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苹果业务负责人等职务,2017 年至今任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予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225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及资本总监王建亮先生简历

王建亮,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华夏银行;2016 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及投资管理部总监,2022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投资及资本管理部负责人,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投资及资本总监,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及资本总监。

王建亮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086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建亮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亮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84098738;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8、风险及合规总监李晓女士简历

李晓,女,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2016 年加入居然之家,历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等职,2021 年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任公司风险及合规管理部负责人,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风险及合规总监。

李晓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695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晓女士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工程总监孙勇争先生简历

孙勇争,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北京建工六建集团,2004 年 11 月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居然大厦筹备组副经理、经理,控股集团投资开发部副总监、总监,北京居然之家垂直森林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至今任公司工程总监、北京洞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勇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423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孙勇争先生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人力行政总监王丁先生简历

王丁,男,199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加入居然之家,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出纳,公司核算会计、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人、财务副总监、采购管理部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王丁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145 股,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蓉,女,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南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播音员,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培训文员、人事主办,武汉中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部长、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蓉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政编码:43007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45 层

郝媛媛,女,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国家具协会会员部、综合业务部、经济(国际)合作部专职人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会展部主管;2022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及资本管理部;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郝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媛媛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10-84098738;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政编码:1000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8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宁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跃堂先生(主任委员)、杨芳女士、王一婷女士、董皞先生、许兰亭先生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赵英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宁先生、张万新先生、许兰亭先生、王永先生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王宁先生(主任委员)、李杰先生、邱鹏先生、霍焱先生、董皞先生

预算委员会:王宁先生(主任委员)、徐重先生、黄文阁先生、黄新华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跃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首席执行官(CEO):王宁先生

副总裁:李杰先生、王鹏先生、何勇先生、方予之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及资本总监:王建亮先生

风险及合规总监:李晓女士

工程总监:孙勇争先生

人力行政总监:王丁先生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蓉女士、郝媛媛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王建亮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蓉女士、郝媛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杨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杨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帆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93,01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854,158 股。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 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854,158 股,按出售股数上限 1,854,158 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54,15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54,15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 1,854,158 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 4,778,183 股变更为 2,924,025 股,持股比例将由 5.15%变更为 3.15%。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原因说明
林长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0 股	二级市场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70.8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600.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9,600.97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